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日和2018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2、2018-034、2018-036）。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迪森”）股权，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现将《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

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的主体

甲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朱卫平

丁方：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戊方：王超

己方：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持有的惠迪森的股份。

（二）交易方式及对价

在惠迪森权益调整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发行股份收购除上市公司外惠迪森其余股东持有惠迪森的股份。

各方同意惠迪森 100%股权作价以后续重组交易中的评估值为准。

（三）惠迪森的业绩承诺

公司收购惠迪森股权时，交易对方将对惠迪森 2018-2020 年业绩做出承诺，具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额将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确定。各方同意，对惠迪森 2018-2020 年业绩承诺事项应满足监管法规及市场惯例的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对惠迪森的业绩考核方式、资产减值测试程序、股份回购程序等事项将参考市场惯例由各方另行约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及其用途

本次交易可同步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0%），用于支付部分股东的现金退出以及用于惠迪森后续经营所需。

（五）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3、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